

香港是各類仲裁的理想地方（附圖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二十八日）在北京表示，香港有成熟的普通法法律制度，設有國際知名的仲裁機構，擁有完善的仲裁設施、具有國際視野、掌握國際規則的人才，是各類仲裁的理想地方。

袁國強在北京舉行的「2013年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」開幕禮致辭時作上述表示。

他指出，香港位處亞太區，並鄰近內地，這一切都令香港享有獨特優勢，就區內（包括大中華區）的民商事糾紛，提供高素質的解決爭議服務。

袁國強說：「作為亞太區的國際金融中心，我們積極參與區內的經濟發展。與此同時，我們相信，香港同樣能發揮優勢，就區內不斷增加的民商事糾紛，提供高端和卓越的爭議解決服務。」

至於亞太區仲裁服務的未來發展，袁國強相信亞太區的仲裁及其他另類模式的解決爭議方式（ADR）將進入一個黃金時代。他亦強調需要在區內營造仲裁文化和有利仲裁的環境，以及進行跨界別的研究工作。

他指出全球的經濟重心明顯由西方轉移至東方，而大中華地區是亞太區主要增長引擎。越多經濟和貿易活動，對仲裁和其他 ADR 的需求也越多。

此外，袁國強補充說，隨着全球化和地區融合的趨勢，將會有更多的跨境或國際商貿糾紛。雖然訴訟仍會是傳統的解決爭議方式，但國際仲裁及其他形式的 ADR 必定越來越普及，因為它們享有傳統訴訟缺乏的優勢。

超過四百名來自內地、香港和其他地區政府官員，司法和仲裁界專業人士出席今日的大會。「2013年亞太區域仲裁組織大會」由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」主辦，主題為「亞太國際仲裁未來十年——機遇與挑戰」，出席人士就區內未來十年區內的國際仲裁發展分享了意見和視野。

袁國強將於今晚回港。

完

2013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